

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老〔2023〕33号

关于公布苏州市第二批四级养老机构 名单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 37276-2018）、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、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（第二版）》，经各地组织申报、书面审核、专家现场评定、信用记录查询、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、公示等程序，共评定出2家养老机构符合四级养老机构标准（有效期三年）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常熟市社会福利院（常熟市敬老院）

苏州天易西园护理院

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